

共青团吉林省委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2018 年度新媒体平台运营项目

按照《共青团吉林省委工作内容项目化管理办法》和《共青团吉林省委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团省委拟对“网上共青团”工程新媒体平台运营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购买项目及金额

2018 年度团省委新媒体平台运营项目；金额人民币 120,000 元整。

二、招标对象

凡具有该项目承接能力的社会组织、企业等均可以参与投标。具有为相关机关、媒体、企业等单位服务经验的优先考虑。

三、项目目标

1. 进一步提高团省委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吉林青年之声”网上服务平台、官方网站、今日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的活跃度和影响力。

2. 进一步加强正能量网络文化产品的生产及推广能力。

3. 进一步加强舆情监控和干预能力，提高网络舆论斗争水平。

四、项目内容

团省委新媒体平台运营。

1. 团省委官方微博运营。
2. 团省委官方微信号运营。
3. 团省委官网信息发布。
4. “吉林青年之声” APP 日常运营维护。
5. 团省委官方头条号信息发布。
6. 相关网络文化产品制作推广。

五、工作内容

1. 官方微博运营：每天推送原创信息不少于 4 条，总博文不少于 8 条。每天转发@共青团中央所发布的内容合适的博文。妥善开展舆情监控和舆论斗争，提高粉丝质量和活跃度，保证在省级共青团中排名不低于前 10 名。

2. 微信公众平台运营：每日推广信息不少于 3 篇，其中原创不少于 1 篇。每年制作并推送 H5 页面不少于 20 个。在全年省级团委微信公众号排名不低于前 15 名。

3. “吉林青年之声” APP 运营。实时更新 APP 新闻热点，从团省委官方新媒体平台及国内权威主流新闻媒体上随时转载新闻内容。承担团省委活动、表彰、问卷和 UI 设计和发布工作，负责活动报名、参与时长记录及私信反馈。

4. 官网运营：与团省委官网运营单位密切配合，做好官网信息更新工作。

5. 网络文化产品制作：按照时间节点和社会热点需求，每年生产不少于1个原创视频、12张原创微海报、6个漫画作品

六、申报流程

1. 项目投标（12月19日-12月21日）。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向项目办缴纳投标保证金1万元，在12月21日16:30前将标书（需包括投标单位基本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度、项目预算、项目经费管理以及预期效果分析等相关材料）送交项目办。

项目办联系人：赵志成 电话：0431-85876660

2. 项目评审（12月22日）。团省委项目办组织评委参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公示中标信息。公示结束后，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3. 拨付经费。项目开始前一次性支付。

团省委项目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